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茅振华先生的辞呈。茅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茅振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茅振华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茅振华先生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茅振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财务总监已经辞职,根据公司需要,经总经理陈锦石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钱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军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茅振华先生已辞去所任公司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陈锦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钱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钱军先生简历如下:

钱军 男。历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钱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若山 男,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导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注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 学术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李若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00 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5月4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 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至5月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1005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1005室

邮政编码: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513)68702889

联 系 人:张伟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 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5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961 证券简称:中南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6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 5 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投资者亦可通过申请获取数字证书,可向深圳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财务总监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钱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德钧、曹阳、倪骏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3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3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近五年募集现金情况

本公司近五年内没有通过配股、公开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二)前次发行涉及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5号文核准,本公司新增445,601,0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并非公开发行34,839,6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388项商标、保联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拓展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特医疗公司”)12.50%股权。

截至2013年5月14日,本公司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601,005股,并换取了白云山股份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合计469,053,689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4,839,645股的发行,并换取了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与医药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388项商标、保联拓展公司100%股权以及百特医疗公司12.50%股权。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42号”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53号”《验资报告》的审验。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新增445,601,005股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股份于201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向广药集团发行的34,839,645股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本公司前次发行系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权属变更情况

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与白云山股份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自本日起,白云山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目前,白云山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已经交付给本公司,白云山股份已于2015年1月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1、已办理完成拟购买房屋建筑物的过户手续及拟购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自签署之日起,与拟购买商标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本公司承担;3、广药集团承诺尽全力办理商标过户手续,并确保本公司在商标过户期间对该等商标的无偿使用。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全国境内商标的过户手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境外商标全部为联合性和防御性商标。对该部分商标,广药集团已于2014年4月出具补充承诺,承诺三年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并确保本公司在完成过户之前根据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二) 购买资产账面价值变化和生产经营情况

1、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1,078.35	1,224,912.32
负债总额	625,180.51	522,68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3,930.05	683,176.79
营业收入	1,879,988.06	1,760,819.33
营业利润	136,283.50	112,007.36
利润总额	146,717.69	122,9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47.16	98,004.51

2.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人民币:万元)

(1)房屋建筑物及商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3,655.14	23,655.14
累计折旧	996.06	332.02
账面价值	22,659.08	23,323.12
商标:		
账面价值	5,143.78	5,143.78

(2)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586.57	5,046.51
负债总额	28,826.48	1,39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60.09	3,650.92
营业收入	28,815.72	21,094.15
营业利润	109.64	436.51
利润总额	115.94	43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0	377.68

(3)百特医疗公司12.5%的股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百特医疗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8,233.88	8,233.88

本公司对百特医疗公司12.5%的股权以成本法核算。

(三) 效益贡献、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

根据本公司编制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17号”)的《201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83,468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经扩大重组框架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410088号”),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5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数的117.42%,但剔除王老吉大健康经营业绩等假设条件影响后,合并盈利预测未实现。

(2)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

根据本公司编制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18号”)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01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2013年度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1,724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购买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410085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3年度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折算为与预测数同样口径下的实际数为1,798.23万元,完成率为104.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01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已实现。

(3)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涉及的净收益补偿情况

2012年6月15日,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签订《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净收益补偿协议》”),约定,在重组实施完毕日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若拟购买资产中基于收益法评估及作价的商标和房屋建筑物实现的实际净收益低于其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依据的预测净收益,则广药集团就不足部分以相应资产所认购的A股股份进行补偿。

①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房屋建筑物2013年和2014年的净收益预测数分别为681.42万元和1,008.18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购买房屋建筑物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410086号”),本公司2013年度实际房屋建筑物净收益为204.81万元。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为2013年6月30日,且物业资产中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5层、荔湾区沙面北街45-1和荔湾区沙面北街45-2在2013年7至12月均用于自用,将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折算为同样口径下的物业资产净收益数为191.19万元,已实现盈利预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购买房屋建筑物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 410125号”),本公司2014年度按照与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评估报告测算预测净收益一致的口径,并参考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2015年1月发布的《2014年广州市房屋租赁参考价格》,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净收益为1,052.08万元,大于预测数。

②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的商标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商标资产2013年和2014年净收益预测数分别为217.28万元和233.49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购买商标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410087号”),本公司2013年度实际商标资产净收益为173.93万元,商标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

根据《净收益补偿协议》,广药集团应补偿的本公司A股股份总额为261,400股。2014年6月,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药集团拟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实施完毕。本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手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购买商标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 410126号”),本公司2014年度实际商标资产净收益为238.74万元,商标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已实现。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号。现将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至12月向其参股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鲁能”)累计提供7亿元委托贷款。宜宾鲁能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决定》(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你公司关注以下事项:上市公司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以其他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你公司应当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往来情况。同时,制定有效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请你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提出的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截止2015年4月2日,宜宾鲁能已归还重庆鲁能提供的本金70,000万元及全部利息23,130,125元。公司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原则,进一步按照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天津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1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5年4月10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子公司”)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91天;授权有效期内证券子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其净资本的60%;授权证券子公司经营班子在监管机构核定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内,决定其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方案,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授权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子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145亿元),且在授权有效期内证券子公司待偿还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其净资本的60%,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年期(含1年)。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证券子公司流动资金。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韩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王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止。(王丽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王丽女士个人简历

王丽, 中国籍,31岁,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7月加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调入公司证券部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经济师,管理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丽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297056 传真:0536-8197073

电子邮箱:wangli01@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2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了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年3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3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4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2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为满足互助金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互助金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2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经营和发展需要,互助金圆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规,此担保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此,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抵押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互助金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互助塘川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注册资金:55000万元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2.互助金圆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万元

指标名称	2014年度(合并)
资产总额	384,111.42
负债总额	231,098.62
其中:银行贷款	106,150.00
流动负债	186,301.03
净资产	153,012.80
营业收入	133,930.37
利润总额	30,661.81
净利润	27,059.61
资产负债率	60.16%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互助金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